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1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郭偉強議員(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李柏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行政主任(行政)
李文慧女士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40/ —— 2016年12月19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1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蔣麗芸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例會的紀要擬稿可否在隨後一個月的會議上確認通過。主席表示，這實行上可能有困難，因為會議時間不短，而且各方就擬稿置評需時。他指示秘書探討有何措施加快有關程序。

II. 自2017年1月25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39/ ——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539/ —— 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的回應(只限委員參閱)
16-17(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5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55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及
- (b) 2017-2018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5.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及葛珮帆議員已向主席提交一封她們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聯署發出有關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針對公務員的無證據支持及虛假指控的函件。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事。就此，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提供書面回應，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將決定下一步行動。

(會後補註：該聯署函件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58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蔣麗芸議員建議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4 及 5 項，內容分別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聘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其資料文件中加入有關屬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及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的統計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於 2017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兩個事項的進度，他亦會考慮有關討論可否提前進行。

7. 關於在加入政府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職位申請人及現職公

務員並無責任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各局/部門要待他們於招聘程序期間要求在遴選測試/面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是要求當局提供輔助器材以協助履行公務時，才會得悉他們的殘疾情況。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會探討可否收集部分關乎現況的統計數字。

IV.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立法會 CB(4)554/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54/16-17(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T 合約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54/16-17(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8. 委員察悉莫乃光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函件，內容關乎政府當局聘用 T 合約員工一事。

(會後補註：莫議員的函件已於會後(2017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59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54/16-17(03)號文件)。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副資訊總監")亦向委員簡介有關各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 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情況，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54/16-17(04)號文件)。

T 合約員工

10. 對於政府當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使用大約 2 760 名 T 合約員工，莫乃光議員表示失望。

他對於政府當局就使用 T 合約員工所作出的解釋不表信服，並認為 T 合約員工要執行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一樣的職務，但他們的聘用條款(尤其是在提供附帶福利方面)較差，這情況並不公平。因此，他促請政府制訂計劃，分階段將該等 T 合約員工(尤其是已服務多年的)轉職為公務員。陳沛然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吸納 T 合約員工為公務員的時間表。

11. 副資訊總監表示，使用 T 合約員工推行設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自 1980 年代以來一直行之有效。該項安排讓政府當局可於短時間內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與公務員合作，以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優化香港的電子政府服務。由於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加上公私營機構均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殷切，T 合約員工的工資一直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與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相若。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及公平競爭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故 T 合約員工直接轉任公務員職位並不符合上述原則。

12. 副資訊總監表示，政府對有關行政安排及合約條款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舉例而言，當局在 2013 年改變了行政安排，不會扣減就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的日子支付予 T 合約承辦商的服務費。政府亦已撤銷 T 合約員工在其現有服務期屆滿後再獲另一 T 合約承辦商聘用於同一或不同的局/部門執行另一項工作時所須履行的"冷靜期"規定。上述優化 T 合約制度的措施，旨在使 T 合約員工更致力為政府提供服務，並透過與公務員合作無間的 T 合約員工所作貢獻，協助推展電子政府服務。

13. 莫乃光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有多少 T 合約員工曾透過公開招聘而獲聘為公務員。副資訊總監回應時表示，在大約 1 000 名初級 T 合約員工中，約有 100 名曾在去年透過公開招聘申請約 60 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公務員職位，當中有 6 名成功獲聘為公務員。T 合約員工的平均成功率約為 6%(即大約 100 名現時為 T 合約員工的申請人中，

有 6 名獲聘為公務員)，而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則僅約 3%(即大約 1 500 名其他申請人中，大約 50 名獲聘為公務員)。有關數字顯示只有小部分 T 合約員工有興趣申請公務員職位，但在上次的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招聘工作中，現職 T 合約員工的平均成功率則較其他申請人為高。副資訊總監進一步表示，較高職級的公務員空缺，通常以晉升的方式提升同一職系中較低職級的人員來填補。若適合擢升至較高職級的較低職級人選不足，當局才會考慮透過公開招聘來填補較高職級的空缺。在 1990 年代，當局確曾就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中較高職級的公務員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不論情況為何，個別 T 合約員工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可選擇是否申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公務員職位。政府一向歡迎 T 合約員工透過公開招聘申請公務員職位。

14.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各局/部門透過 T 合約承辦商使用的高級項目經理及高級系統分析主任的平均服務年期分別為 10.6 年及 7.2 年。副資訊總監回應時表示，部分 T 合約員工確實多年來一直在同一局/部門工作，但所負責的資訊科技項目有所不同。部分 T 合約員工在受聘於 T 合約承辦商期間，亦獲擢升至較高職級崗位的機會。

15. 主席對因使用 T 合約員工而可能引起的資訊科技保安問題表示關注。副資訊總監表示，T 合約員工不會獲分配涉及具體保安規定或敏感資料的職務，因為有關職務只會由公務員履行。

各局/部門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各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總數已由 2009 年 9 月的 2 398 名大幅減至 2016 年 9 月的 974 名，並詢問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對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立場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各局/部門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已由 2009 年開始大幅減少，原因是(i)政府已於經濟不景過後恢復招聘公務員，尤其是文書及秘書職系；及(ii)公務員事務局曾於 2010 年 4 月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頒布指引，以供各局/部門參考(內容載

於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54/16-17(03)號文件)的第 4(a)至(d)段)，並持續進行監察工作，以確保各局/部門嚴格遵守有關指引。政府當局認為中介公司僱員在某些情況下有其需要，例如填補因招聘工作進行需時而造成的短期人手空缺。

17. 潘兆平議員察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 7 個局/部門正使用超過 50 名中介公司僱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設定上限。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各局/部門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在過去數年維持穩定，大部分均用以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運作需求。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填補短期人手空缺的比率，在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增加了 15%，而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而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員工的服務需求，比率則在同期大幅減少了 28%，顯示調配模式有變。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設定上限，可能會限制了各局/部門在回應緊急或未能預見的運作需求時的靈活性。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20. 潘兆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關注到向各局/部門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是否由少數中介公司所壟斷。因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獲各局/部門委聘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中介公司的數字，以及各公司所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數字。

21. 陳志全議員問及部分的局/部門長時期使用若干中介公司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促請有關的局/部門探討其他可行選擇。水務署決定以混合模式(即 30%由公務

政府當局

員、10%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及 60%由中介公司僱員組成)提供 24 小時客戶諮詢熱線服務，正是典型的例子。

22. 就此，主席憶述自己最近曾致電水務署熱線，但 10 分鐘過後仍無人接聽的經驗，並詢問為何有關服務不獲納入 1823 電話中心。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1823 熱線服務主要由合約僱員提供，有關僱員須接受密集式培訓，以查閱資訊繁多、課題廣泛的資料庫。另一方面，水務署用以支援其客戶諮詢熱線的中介公司僱員，只須處理與單一部門有關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他會跟進主席的觀察所得。

24. 葉建源議員察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教育局有 99 名使用中的中介公司僱員，數字冠絕各局/部門，並要求當局說明原因為何，以及中介公司僱員履行甚麼種類的工作。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在 2015 年 9 月只使用 70 名中介公司僱員，而有關增幅是基於數個新項目所致，例如處理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 2017-2018 年度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申請。

26. 鑒於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屬長期性質，葉建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公務員應付此項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尋求額外人力資源。

中介公司僱員的保障

27. 主席問及中介公司僱員及 T 合約員工的工資保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指出，政府當局已就此實施多項措施。舉例而言，各局/部門已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員工的工資水平，而中介公司僱員會獲悉所承諾的每月工資。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當局現時已設有記分制度和扣分制度，規定採購服務的局／部門須考慮競投公司過往履行某些法定及合約責任的紀錄，若發現違規情況，將即時向勞工處匯報。

2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釐定中介公司僱員最低工資水平時所使用的基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中介公司向其員工支付的薪金，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或上述報告內"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有關基準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日一天有薪休息日的水平。上述報告內有關每月工資水平的最新統計數字，將會適當地予以使用。

30. 陳志全議員問及水務署中介公司僱員與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在薪酬水平方面的比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們的薪酬水平與助理文書主任相若，介乎約 13,000 元至 24,000 元不等。

31.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服務合約中，訂明中介公司僱員所享用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附帶福利應較《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規定的水平為佳，例如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以及超時工作工資率為正常工資率 1.5 倍，以改善各局／部門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的附帶福利。

32. 主席認為，中介公司僱員與公務員一樣為市民提供服務。他呼籲政府當局向中介公司僱員(尤其是已在局／部門工作超過一年的)提供公務員附帶福利，以紓緩他們所面對"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各局／部門純粹採購服務，而中介公司僱員並非政府僱員，他們不合資格享有附帶福利。他進一步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近期已就政府的外判制度以及當局為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提供附帶福利一事進行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對於當局應否為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提供附帶福利，最重要的考慮是公帑是否運用得宜。

34. 陳沛然議員認為，減省成本是政府當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背後的主要原因，這產生了"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他關注到中介公司僱員亦提供公共服務，但所獲附帶福利卻較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強調，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可讓各局/部門有效地回應未能預見的運作需求，並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有關的運作需求未能適時以其他方法(例如聘用公務員或合約僱員)應付。他強調，加強各局/部門在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方面的監察機制，更為重要。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將與相關的局/部門討論服務提供的模式，藉以控制或減少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

35. 主席詢問，如政府當局決定取消利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分來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做法，中介公司僱員將有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對沖安排若有任何變動，將影響中介公司供應人手的成本，故該等公司在競投時須考慮有關變動。

36.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54/16-17(03)號文件)第16段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在過去3年並沒有從各局/部門接獲中介公司僱員合約總年期超逾15個月的續訂或重新競投申請，並詢問各局/部門可否多次續訂為期15個月或以下的服務合約，每次續訂之間則僅相隔數月，藉此逃避有關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中介公司所供應的人手通常與緊急、特殊或臨時的運作需求有關，恆常工作則可透過定期合約處理。

政府當局

37. 應副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過去3年公務員事務局及個別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局/部門就中介公司違反工資規定而分別收到的投訴的統計數字。

V.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54/16-17(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54/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延長
16-17(07)號文件 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
的最新情況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38.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相關措施的進展，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554/16-17(06)號文件)。

經調整的現職公務員繼續受僱機制

39. 陳沛然議員關注到高級官員制訂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是為其未來鋪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經調整的機制適用於所有職系和職級。個別職級公務員的繼續受僱安排，將由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如有關職級屬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晉升職級每次獲批的延長服務年期不得多於 12 個月，而繼續受僱的員工不會獲得晉升。

40. 陳沛然議員及潘兆平議員對處理繼續受僱申請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達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為確保公平，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以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藍本。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補充，遴選委員會將由適當職級並熟悉相關職級工作要求的人員組成。主席及委員的實任職級，應較獲考慮繼續受僱的人選為高，而主席所出任的職位則應最少較有關人選高兩個職級。

41. 主席質疑當局會否就各局/部門的每個職系/職級成立繼續受僱遴選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相關的局/部門決定有需要就某職級進行繼續受僱遴選工作時，當局才會就有關職級組成遴選委員會。

42.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實施時間表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諮詢職方，期望在 2017 年 3 月取得職方回應後，局方得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敲定執行指引。

43. 對於陳沛然議員就繼續受僱的資源所作出的提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獲繼續受僱的員工一般會繼續按其實任職級出任有關職位，因此開設額外職位不會招致額外成本。

44. 何啟明議員指出，部分現職公務員可能由於其家庭狀況及財政需要而希望在退休年齡後繼續服務，並建議政府當局發出問卷，就公務員會否選擇在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收集公務員的意見，並邀請合資格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延長服務年期。這亦可方便公務員作出生涯規劃，並有助政府當局作出長期人力策劃。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提高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應對人口轉變及勞動人口縮減所帶來的挑戰的長遠方案。另一方面，由於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會按個別職系的情況及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政府認為，讓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對人力策劃工作並不有利。他察悉，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屬周期性，數字預期會由計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年間的 4.2%，減至計至 2033-2034 年度的 5 年間的 2.8%，而公務員平均需時約 14 年才獲晉升至高一級職位。故此，政府必須極之謹慎，以免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進一步表示，為方便預先制訂計劃，當局已要求各局/部門參考相關資料(包括在所涵蓋期間各職級/職系的空缺及新職位數目)，以擬備中期人手計劃，藉以評估有否需要就延長服務期而使用靈活的工具。若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繼續受僱遴選工作，各局/部門會相應地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請。

達到退休年齡後的最後延長服務期

47. 潘兆平議員詢問，自當局於 2016 年 2 月就最後延長服務期推行修訂安排，將有關上限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以來，政府當局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以及獲批准申請人的分布為何。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修訂安排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實施後，在各局/部門於 2016 年 12 月 24 日前所接獲的 2 811 宗申請中，有 2 327 宗已獲處理，當中有 1 617 宗獲批，平均獲批的比率為 69%。職級的頂薪點低於總薪級表第 10 點、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以及頂薪點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人員的獲批比率分別為 73%、66% 及 75%。

提高退休年齡及法定退休年齡

49. 副主席認為，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能會對現職公務員的晉升前景及士氣造成影響。然而，他明白隨着預期壽命延長，不少人都有能力及意願延長工作年期。為了減低對現有員工的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用較長時間來實施任何新的退休及僱用措施。陳沛然議員關注到聘用現職公務員，讓其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可能會阻礙年輕一代的公務員晉升。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經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後，已就延長服務年期頒布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有關措施可在維持公務員團隊有效管理的同時平衡不同公務員群組的利益。

51. 主席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已提高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私營機構並未採取類似措施。主席考慮到行政長官已因應鼓勵較年輕長者繼續工作的政策，而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法定退休年齡。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並不知悉任何推行法定退休年齡的計劃，惟此事對社會影響深遠，須小心討論。然而，政府利用靈活的工具延長員工的服務年期，此舉已為其他僱主樹立榜樣。

(在下午 12 時 42 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以便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其他關注事項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適用於相關人員的聘用條款，在繼續受僱/最後延長服務期間將維持不變。

54. 何啟明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在管理聘用條款和條件及退休年齡各有不同的公務員時有所困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數目會隨着自然流失而逐漸減少，並由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取代。

55. 陳沛然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已退休的督導人員或會獲聘履行臨床工作，並詢問在各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下，公務員會留任現時職位，還是會擔任其他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可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而在不同崗位工作，或是按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留任現時職位。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6 日